

新竹市政府 107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

幸福生活系列—FUN 心成家法律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新竹市政府 107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購(租)屋為人生大事也是終將面對的問題，然所衍生之問題也層出不窮，為避免同仁遇到糾紛求救無門，保障購(租)屋應保有資訊對等與知的權利，並協助同仁於購(租)屋前預先作好準備，藉以確保員工居住生活品質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。
- 二、宣導新竹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，藉由瞭解並使用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，塑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，強化團隊向心力。

參、主辦機關：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肆、研習日期：107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四)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。

伍、地點：本市北區區公所 4 樓簡報室(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)。

陸、研習主題：如程序表。

柒、師資：陳智義講師(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監察人及當代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)。

捌、參加對象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(含約聘僱人員、工友及臨時人員)，參加人數以 60 人為限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請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班前，於「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系統」及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」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

拾、參加研習人員給予公假半天登記，教師課務請自理。

拾壹、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—人事業務—組織任免—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政府 107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

幸福生活系列—FUN 心成家法律研習程序表

日期：107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市北區區公所 4 樓簡報室（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）

時 間	活動內容	主講人
13:00-13:30	報到	
13:30-16:30	1. 購屋交易零糾紛 2. 租屋避免惡房東 3. Q & A	講師陳智義
16:30-	賦歸	